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 税限改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你（单位） 。 根据 ， 限你（单位）于

 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》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，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时使用。

3.填写说明：

（ 1）抬头：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 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 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 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。

（ 2） “你（单位） ”：具体违法行为；

（ 3） “根据 ”：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具体内 容；

（ 4）“限你（单位）于 ”横线处填写 “\_\_\_年\_\_

月 日前 ” 或者 “ 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日内 ”。

4.本文书为 A4 型竖式，一式二份，税务机关一份，税 务行政相对人一份。